

中原大學產業學院設置要點

107.07.05 第 96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點 本校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，整合各學院之跨領域學程及就業學程，特設立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 本院置院長一名、副院長若干名，由校長聘任產業人士擔任。另置執行長一名，由本校職涯發展處處長兼任，共同研議與統籌院務發展計畫，推動院務工作。
- 第三點 本院任務如下：
(一) 提供跨領域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專業實習及職涯輔導政策之參考。
(二) 提供規劃新興跨領域學程及就業學程之參考。
(三) 提供規劃學生職涯發展方向與目標之參考。
- 第四點 本院設置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，協助推動學程及實習業務之推廣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(一) 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以產業學院院長為主席，職涯發展處處長、職涯輔導中心主任、產業人才培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職涯發展辦公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由校長聘校內外具相關學識經歷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顧問。
(二)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；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。
- 第五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及本院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六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